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南港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申請作業辦法

壹、設置目的：

台北南港展覽2館(下稱南港2館)於民國(下同)108年3月4日正式啟用營運，為會展產業注入新能量，帶動南港區的區域發展，並對我國經濟成長帶來顯著的貢獻。本會營運南港2館本著服務社會、回饋鄰里的精神，目前除已認養南港2館周邊人行道綠地植栽、PC07之人行地下連通道區域、提供停車睦鄰優惠外，特為南港區國中、小學設立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，嘉勉並協助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以善盡社會責任。

貳、設立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參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(以下條件須同時具備)

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現就讀於南港區之國中/小學之在學學生。

(一) 南港區之國中為：誠正國中、成德國中、瑠公國中、南港高中國中部；

(二) 南港區之國小為：舊莊國小、胡適國小、南港國小、東新國小、玉成國小、成德國小、修德國小。

二、申請人須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簽章出具證明及家庭狀況訪視表者，或具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簽章出具證明及家庭狀況訪視表者。

肆、申請規定：

一、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(國中組)：

1. 成績標準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(含)以上(無任何一科低於60分)。

2. 獎助金：每校每學期名額9名，每名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參佰元整。

二、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(國小組)：

1. 成績標準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5分(含)以上(無任何一科低於60分)。

2. 每校每學期名額9名，每名獎助學金為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。

伍、申請程序及相關檢附文件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本計畫每年分上、下學期受理；本次公告係供 114 學年第 1 學期現就讀於南港區之國中/小學之在學學生申請。
- (二)符合資格者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審查後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前自行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，地址:115 台北市經貿 2 路 2 號 6 樓林淑玉小姐收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學生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(須同時具備)

- (一)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(請勿更改格式) (附件 1)。
- (二)學生證影本 (或就讀學校出具之「在學證明」) (黏貼於附件 2)。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。
- (四)清寒證明 (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) 或家庭狀況訪視表。
- (五)領據及接受補助公開揭露聲明書(請受補助者詳實填寫) (附件 3)。

三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就讀學校審查後連同申請證件及申請學生清冊(附件 5)發文至本會，由本會承辦單位覆核並確認核定獎助學金名單，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即告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十日內 (含六日及國定假日) 補正，並連同申請書郵寄至本會。逾期末送者，視同自願放棄獎助學金資格。
- (二)各校申請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，請校方依學業成績 (智、操行) 最高者依 (序) 次核定。
- (三)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，在經費額度內本會保留調整權利。
- (四)核定之獎助學金名單，由本會公布於網站。
- (五)獎助學金由本會逕撥至申請學校帳戶(附件 4)，由各校代為轉知並轉付受獎學生。
- (六)為簡化行政作業，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及接受外貿協會補助公開揭露聲明書 (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)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(請勿以鉛筆填寫)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會

將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二、為使資源分配給需要協助者，若有申請其他相同性質獎助學金者，勿重複申請。

三、逾期申請、申請證件不齊全或資料不符、成績不合標準、未蓋學校證明章均不予受理，所繳文件無論核定與否一概不發還相關文件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會南港中心2館官網上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。